

# 东曜药业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5)

##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於2022年12月22日由董事會批准，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1. 有關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職權、議事規則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時應提供的資源等事項，須遵照本組織規程之條文執行。
2. 成員
  - 2.1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而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 2.2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僅限於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2.3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負責本公司任何現有財務報告審計的核數師，不得擔任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期兩年，從(a)其不再是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開始；或(b)其不再擁有該核數師事務所的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3. 職權
  - 3.1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獲授權依照本組織規程行事。
  - 3.2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3 董事會授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獲取所需之外部財務、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就費用與董事會討論。

3.4 董事會授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4.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關聯方交易控制程序，並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運營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監測結果。借此，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4.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4.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解除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公費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倘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與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4.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4.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本組織規程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屬於該負責公司一部分本土或國際核數業務的任何機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4.2.1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重大的判斷事項；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4.2.2 就上述事項：

- 1)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督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4.3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4.3.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明確會予以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4.3.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4.3.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3.4 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督其成效。
- 4.3.5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3.6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4.3.7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4.3.8 制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反賄賂反貪污政策和制度(包括不時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在適用法律法規的範圍內保持有效、充足，並在必要時就政策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3.9 制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舉報政策和制度(包括不時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保持有效、充足，並在必要時就政策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與本集團有聯繫的僱員和其他人(如客戶和供應商)可以保密及匿名地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有關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本公司具備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4.3.10 就本組織規程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4.3.11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4.4 審核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4.4.1「關聯方」定義：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定義關聯方。

4.4.2 識別「關聯方」：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負責制作及管理關聯方清單，用以監督已識別的關聯方交易，確保本公司能匯報完整的關聯方交易紀錄。所有董事均須申報他們所持有的任何外界公司股權，並於董事會議中匯報任何更新事項。財務負責人每月應根據董事的申報及本公司的架構，更新關聯方列表，令列表能反映本公司的最新架構。

4.4.3 審核「關聯方」清單：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每次會議須審核關聯方清單，審核範圍包括清單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須覆核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申報信息，並於列表上檢查是否一致。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亦應進行董事或股東背景調查，檢查申報有否錯漏。如發現有董事或股東刻意漏報，須於股東大會上匯報，並查看本公司與漏報關聯方的交易紀錄。若有欺詐情況出現，本公司將保留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4.4.4 審核與「關聯方」交易信息：本公司因營運必要而需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前，應由財務負責人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以下相關信息以利審核，包括：

- 1) 交易的必要性說明；及
- 2) 交易價格、條件及是否符合交易常規之合理性說明。

5.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的任何提問。如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成員應準備回答股東對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提問。

6.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 7. 會議和記錄

7.1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可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7.2 任何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公司秘書均可召集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會議。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在會議召開前須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不論通知期的長短，如委員會成員出席有關會議，則視作同意豁免有關通知期限，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在會議開始之時，以會議還沒有得到正確召開為理由，出席以表達反對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7.3 委員會主席應主持委員會全部會議。在其缺席時，由委員會主席委派的代表替任。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帶領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7.4 應委員會主席及／或董事會的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任何會議的整個過程或部分過程。惟僅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投票。

7.5 會議可以親臨現場、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進行，但全體與會人員須能夠相互聽取意見。

7.6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應以出席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通過。

7.7 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除非有正當理由，例如因利益衝突而被要求避席會議)及將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議事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宜：

- 1) 會議屆次、時間、日期及地點；
- 2) 該次會議主席之姓名；
- 3) 成員出席情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記錄人員之姓名；
- 5) 會議報告事項；
- 6) 會議討論事項；及
- 7) 其他應記載事項。

7.8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發表意見及留作記錄。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該次會議主席簽署。

7.9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的正式指定秘書(一般為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供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查閱。

8.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可提供議案供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討論。
9.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迴避參與討論任何與其有利害關係的會議事項。
10.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提交修訂內容。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